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307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楊博聖

　　黃靜美

被　　告　連惠如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零玖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依雙方約定條款第14、15條約定，所簽帳之消費款，應按當期帳單所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如未能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除應以各筆帳款入帳日時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約定利率最高為年息15%)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並同意原告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或催收費用。被告迄至結帳日即民國115年8月17日止，累計欠付簽帳消費款等共新臺幣(下同)360,597元（其中本

金為350,000元、已到期利息9,897元、遲延第1、2、3期之違約金共1,200元），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依兩造間之信用卡契約與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USCC)、電腦帳務系統LOG計息頁面、信用卡歷史帳單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該事實。是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從而，原告本於上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違約金、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5,01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利息。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彭蜀方